

058282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132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3〕11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和平区集体农用地 0.4906 公顷（含耕地 0.2821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6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3093 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0.8672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和平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3月7日印发